
歷史及發展

公司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集團於2003年10月開始營業，當時，本集團的一間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門昌達由萬昌貿易成立，註冊資本為500萬港元，於成立江門昌達時，萬昌貿易由董事黃雪瓊女士（為其自身及以信託方式代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擁有51%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股權。黃東勝先生為黃雪瓊女士的胞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兄，而黃雪瓊女士為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的胞姐。黃東勝先生及黃雪瓊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而黃杏娟女士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作為江門昌達的董事，黃東勝先生負責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營銷膠合板產品，黃雪瓊女士負責江門昌達的會計及財務，而黃杏娟女士負責存貨管理及採購原材料。有關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自江門昌達於2003年10月成立以來，一直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的生產基地從事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於2004年7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銷往日本、泰國、台灣及新加坡。

於2008年，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成立CD Enterprises，該公司目前全資擁有日駿國際、盈駿及萬昌集團以進行膠合板產品貿易。

我們主要按照客戶的訂單生產及銷售的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規格、粘合劑類型、用途及認證各異。我們於2008年1月成功獲得一般用途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2010年6月，我們進一步獲得低甲醛排放結構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而於2011年5月我們達到「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標準，從而獲得FSC認證，並獲得木板（尤其有關向歐盟成員國銷售產品）工廠生產控制的CE認證。該等認證表明我們的膠合板產品質量已達到日本及歐盟的行業標準。有關該等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歷史及發展

下表說明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2003年3月 萬昌貿易註冊成立
- 2003年10月 萬昌貿易成立江門昌達，作為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 2004年7月至9月 進入日本、泰國、韓國、台灣及新加坡市場
- 2008年4月 成立CD Enterprises及日駿國際
- 2008年1月 獲得一般用途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 2010年6月 獲得低甲醛排放結構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 2011年5月 獲得「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FSC認證
- 2011年7月 CD Enterprises成立盈駿
- 2012年8月 CD Enterprises成立萬昌集團
- 2013年6月 獲得木板工廠生產控制的CE認證
- 2014年2月 獲得低甲醛排放混合成型膠合板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其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CD Enterprises

CD Enterprises於2008年4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5月13日，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分別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30%及30%。

於2013年3月18日，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4,000股、18,000股及18,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以按面值換取現金。

歷史及發展

於2013年3月18日，CD Enterprises透過向Duk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Duke Glory**」)的九名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完成收購Green Global。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Green Global」一段。於2013年3月18日收購完成後，Duke Glory的個人股東，即(i) 陳立基先生、(ii) 張衛東先生、(iii) 霍亮先生、(iv) 蒙健剛先生、(v) 潘熙煒先生、(vi) 張松嶺先生、(vii) 郝斌先生、(viii) 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 (由葉龍生先生全資擁有)及(ix)黃詠虹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330股、3,825股、2,850股、8,700股、765股、957股、573股、3,000股及3,000股CD Enterprises每股1美元的股份，合共佔CD Enterprise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的代價後，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擁有28,000股、21,000股及21,000股CD Enterprises股份，分別佔CD Enterprise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21%及21%。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的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待滿足CD Enterprises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CD Enterprises能夠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條件時，將Green Global全部股權按比例以股份分派方式分派予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以支付所宣派股息。

於2014年6月20日，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 將其於CD Enterprises的30,000股股份轉讓予Ultima Top Limite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龍生先生全資單獨擁有)。由於葉龍生先生亦全資及單獨擁有本公司當時的股東Zeleste International Ltd.，根據前述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並無變動。

於2015年2月9日，Master Gate、Making New、Forever Ace、陳立基先生、張衛東先生、霍亮先生、蒙健剛先生、潘熙煒先生、張松嶺先生、郝斌先生、Ultima Top Limited及黃詠虹女士各自將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CD Enterprises的全部股權，作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代價。

CD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 Enterprises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江門昌達

江門昌達為一間於2003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為5,000,000港元，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江門昌達由萬昌貿易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膠合板、地板專用膠合板、單板、中板及木製品。

歷史及發展

江門駿東

江門駿東為一間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總額為15,75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江門駿東由盈駿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建築材料、竹製品及木製品，如膠合板、地板專用膠合板、複合地板、實木地板、刨花板、纖維板及單板等，於必要時須就若干產品獲得指定批文或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大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現有生產設施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已透過江門駿東根據江門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的投標程序而於2014年1月8日成功競得該幅土地，並於2014年5月19日獲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有關拓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中的「業務策略」及「物業」段落。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境內企業的股份，則須遵守併購規定，無論是透過與現有股東簽訂購買協議或透過直接收購公司而令該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自彼等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2年9月成立以來均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立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及[編纂]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i)境內居民為了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相關事項（如股本的變

歷史及發展

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有關變更。由於個人控股股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為非中國境內居民，故中國附屬公司(即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毋須遵守75號文項下的登記規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通知(「上市通知」)，由中國單位擁有的任何中國公司或由中國單位擁有的境外公司將須於在境外上市前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我們的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自彼等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2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外，萬昌貿易及盈駿分別為江門昌達及江門駿東的唯一投資者，亦並非由中國單位擁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獲得上市通知所規定的批准。

香港附屬公司

萬昌貿易

萬昌貿易於2003年3月21日透過兩間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各自持有一股萬昌貿易股份)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萬昌貿易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03年7月26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以現金按面值自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收購1股萬昌貿易股份。於同日，萬昌貿易向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50股及4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有關配發後，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萬昌貿易51%及49%股權。

於2003年10月16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轉讓5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黃雪瓊女士持有萬昌貿易股份，其中為其本身持有萬昌貿易51股股份中的30%權益，及以信託方式代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分別持有萬昌貿易51股股份中的40%及30%權益。黃東勝先生及黃杏娟女士各自以現金按面值支付彼等各自股權的代價。黃雪瓊女士隨後於2008年5月13日發出的信託聲明中變更該信託安排。黃雪瓊女士透過信託聲明確認及聲明，彼自2008年5月13日代表CD Enterprises持有萬昌貿易的股份，而萬昌貿易當時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2012年10月25日，黃雪瓊女士向CD Enterprises轉讓其50股萬昌貿易股份。於該股份轉讓後，萬昌貿易由CD Enterprises持有50%，由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持有1%，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9%。

於2013年5月30日，萬昌貿易透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

於2013年5月31日，萬昌貿易按面值向CD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配發股份，CD Enterprises持有999,950股股份，連同黃雪瓊女士以信託方式代CD Enterprises持有1股股份，合共佔經配發股份擴大後萬昌貿易股權約99.99%，而獨立第三方持有49股股份，佔萬昌貿易股權約0.01%。

萬昌貿易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萬昌貿易持有江門昌達的全部股權，而江門昌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江門昌達」一段。

日駿國際

日駿國際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於2008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駿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4,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已於2008年4月17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於2008年5月19日將彼等於日駿國際的所有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D Enterprises。日駿國際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

盈駿

盈駿於2011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駿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2011年7月19日發行予CD Enterprises。盈駿於2012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江門駿東，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江門駿東」一段。盈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

歷史及發展

萬昌集團

萬昌集團於2012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昌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2012年8月20日發行予CD Enterprises。萬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膠合板產品。

駿豐

駿豐於2012年10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CD Enterprises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豐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2012年10月3日配發及發行予CD Enterpris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豐暫無營業。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出售

收購 Green Global

於2013年2月8日，CD Enterprises（作為買方）與Duke Glory（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賣方及Green Global當時全部股權的股東）及陳立基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收購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Green Global的原因是，於進行該收購時，CD Enterprises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認為Green Global的桉樹種植項目將會成功，屆時將會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桉樹原木來源，以支持日後擴充產能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從高度依賴於中國南部地區廣東省種植的原木供應進一步分散風險。CD Enterprises董事亦認為，在老撾推出桉樹種植項目為本集團提供開展長期策略規劃及發展和完善製造業務的機會，從而將較在中國開展相同業務而言，整体上營運效率更好及更能節省成本。作為收購的代價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CD Enterprises向Duke Glory的九名個人股東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佔CD Enterprises已發行股本30%）（「代價股份」），而Duke Glory向CD Enterprises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收購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且入賬列為購買Green Global持有的資產及相關負債。Green Global於完成日期的資

歷史及發展

產及負債公平值乃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後釐定。Green Global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為16,188,000港元。老撾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收購Green Global (Green Global持有Lao Agro的權益)毋須獲得老撾政府的批准。

Green Global

Green Global於2007年11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股普通股已發行，相當於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前，Duke Glory持有Green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份。於2013年3月18日，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een Glob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reen Global直接擁有附屬公司Lao Agro，有關Lao Agro的詳情載列下文。

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股息，支付方式為將Green Global全部股權以實物股份分派方式分派予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約1,220萬港元。有關向CD Enterprises股東分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4. 集團重組」一段。

Lao Agro

Lao Agro於1996年在老撾成立。隨後，其按照日期為2009年2月11日的章程細則及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的經修訂章程細則以及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的進一步經修訂章程細則根據老撾法律成為合營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o Agro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285,000股股份已發行予Green Global(佔Lao Agro股權95%，而其他15,000股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老撾公民Korakanh S. Phomcharoenkul先生(佔Lao Agro股權5%)。

根據政府批文及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Lao Agro已就於川壩省佔地20,000公頃的種植土地(作為桉樹種植項目的一部分)上的桉樹獲授種植權及擁有權。Lao Agro被本集團收購前，種植服務供應商曾代表Lao Agro與農民簽訂合作合約，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在約50及344.4公頃種植面積上種植多個品種的桉樹。

歷史及發展

誠如老撾法律顧問告知，Lao Agro已取得於老撾進行桉樹種植項目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牌照。老撾法律顧問亦告知，Lao Agro已遵守所有有關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牌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且該等所有有關許可、批准、授權、證書及牌照於CD Enterprises收購Green Global之日直至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日之仍有效及生效。

老撾法律顧問認為，Lao Agro乃根據老撾法律有效成立，且Lao Agro已就業務運營取得其企業註冊證書及老撾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批准。老撾法律顧問告知，Lao Agro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面對任何爭議、申索、投訴或訴訟。

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製成品，而Lao Agro的主要業務為於老撾種植桉樹。Lao Agro與本集團分別涉及上游及下游業務，並處於同一行業的不同業務分部。董事進一步認為，Lao Agro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i)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ii)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及(iii)監管機構提出有關老撾周邊法律及政治環境不明朗的問題，而老撾並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且證監會與老撾監管機構並無訂立雙邊協議。董事相信，將資源集中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核心業務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2014年2月28日，CD Enterprises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股息，支付方式為按比例將Gree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CD Enterprises當時股東。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220萬港元。由於分派按賬面值作出，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減少相同金額。概無分派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不再持有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有關將Green Global自本集團剝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4. 集團重組」一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中「無形資產」一段。霍亮先生(股東之一)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協助本集團於老撾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桉樹種植項目。由於Green Global及Lao Agro已自本集團剝離，霍亮先生於2014年6月6日辭任董事。

歷史及發展

由於桉樹種植項目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其初步階段，控股股東於目前階段無意將 Green Global 注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自 [編纂] 起至少 18 個月內將不會考慮收購桉樹種植項目或從 Green Global 購買上述項目。Green Global 的股東及本公司現時均無意於 18 個月期間後出售或收購 Green Global 及／或其任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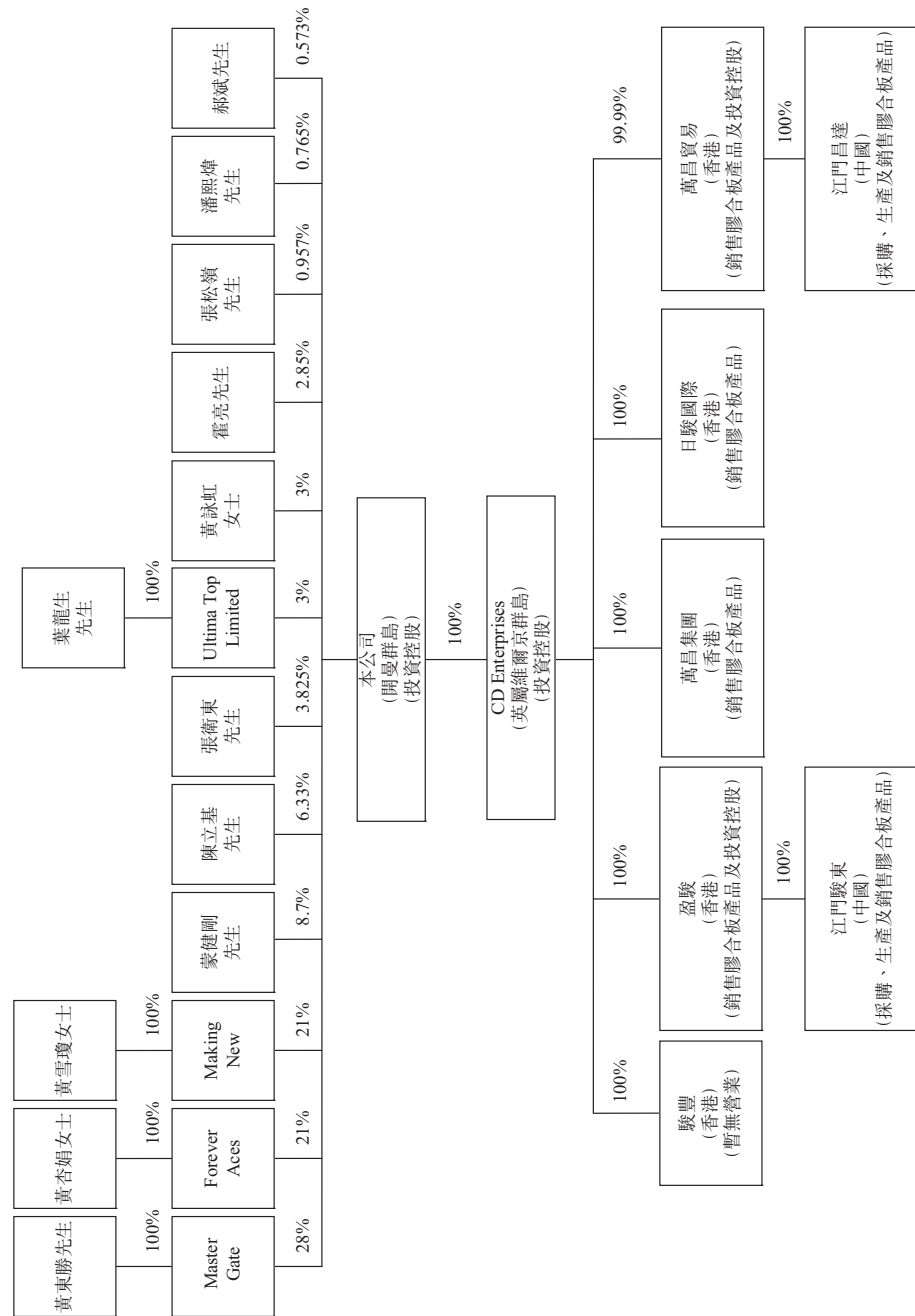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 [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載於本 [編纂] 附錄五「4. 集團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